

交银人寿惠享安康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惠享安康护理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护理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第 1 至 3 级伤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护理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护理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60%；
2.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如果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61 周岁（含），护理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1.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2.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3. 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等级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疾病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障范围。

上述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九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二、第四至第十四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十四、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特定疾病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第 1 至 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5 合同终止”、“10 释义”、“附录 特定疾病列表”内容。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 0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交至 55 周岁、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
- ◆ 41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交至 55 周岁、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
-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

-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交至 65 周岁。
- ◆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
- ◆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惠享安康护理保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4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8,357.85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5	2,400	2,400	3,840.00	2,400.00	528.07
2	36	2,400	4,800	7,680.00	4,800.00	1,226.84
3	37	2,400	7,200	11,520.00	7,200.00	2,386.46
4	38	2,400	9,600	15,360.00	9,600.00	5,043.72
5	39	2,400	12,000	19,200.00	12,000.00	7,872.66
6	40	2,400	14,400	23,040.00	14,400.00	10,877.61
7	41	2,400	16,800	26,880.00	16,800.00	14,064.40
8	42	2,400	19,200	30,720.00	19,200.00	17,437.36
9	43	2,400	21,600	34,560.00	21,600.00	21,003.26
10	44	2,400	24,000	38,400.00	24,765.99	24,765.99
15	49	0	24,000	38,400.00	27,342.50	27,342.50
20	54	0	24,000	38,400.00	30,191.74	30,191.74
25	59	0	24,000	38,400.00	33,351.44	33,351.44
30	64	0	24,000	48,357.85	36,702.16	36,702.16
35	69	0	24,000	48,443.54	40,369.62	40,369.62
40	74	0	24,000	53,038.31	44,198.59	44,198.59
45	79	0	24,000	57,608.71	48,007.26	48,007.26
50	84	0	24,000	61,450.84	51,209.03	51,209.03
55	89	0	24,000	64,167.19	53,472.66	53,472.66
60	94	0	24,000	65,342.87	54,452.39	54,452.39
65	99	0	24,000	63,727.33	53,106.11	53,106.11
70	104	0	24,000	59,198.71	49,332.26	49,332.26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护理保险金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